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國中小領航學校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方案 5-1「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貳、計畫緣起

此計畫緣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於民國 98 年執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基測轉型」研究計畫，根據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諮詢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配合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昇計畫」專案，針對研擬及開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提出相關計畫，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實施之重要核心基礎。

本計畫已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綱，陸續研發國中小各領域之素養導向評量標準及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因此為了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能夠盡快了解其內涵，將於 107 學年度起與全國國中小部份學校合作，全面實施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期透過本計畫與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深化與普及的雙軌辦理方式，能更有效推動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

自 107 學年度起，本計畫將從過去六年參與標準本位評量試辦的全國 129 所國中，挑選有意願長期配合且績優的學校進行深化合作，以期更有效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內涵於教學現場，並合作擴充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之多元教學與評量工具，且讓親師生三方更了解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資料，達到各領域皆有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的領航學校之目標，期望透過領航學校實施經驗分享，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逐步擴散到全國各縣市其他學校。

期盼透過縣市教育局（處）與地方國教輔導團力量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於教學現場，並推動符合教學現場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之評量模

式，達成國中小各領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的普及化。

參、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合作學校實施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共同開發素養導向創新教學與評量工具，擴充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之多元教學與評量工具數量。
- (二) 蒐集領航學校開發之評量作業（工具）及各領域、各年級更完整的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供親師生三方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的學習成效回饋，並可作為題庫建置之基礎與評量成績整合系統開發之依據。
- (三) 建立各領域皆有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的領航學校，將落實經驗擴散到其他學校。
- (四) 結合專業社群推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透過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與校本特色調整學校既有評量模式，及辦理評量相關增能研習，以有效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於教學現場。

肆、推廣對象

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

伍、組織分工

(一) 心測中心

- (1) 成員：心測中心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小組成員與各領域研發諮詢團隊委員
- (2) 工作重點：
 - A. 本計畫規劃與執行單位。
 - B. 於計畫推動前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決定推廣相關事項及行政協調，並進行領航學校申請計畫審查，及協助推動本計畫相

關工作進行。

- C. 負責辦理領航學校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聯席會議、成果發表會、種子講師初中高階與回流培訓工作坊、總綱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等。
- D. 提供領航學校到校諮詢服務，指導學校開發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工具，共同研擬配套措施，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成績並分析；召開各領域研發會議審閱領航學校開發之評量工具。
- E. 持續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評量示例，與擴增評量輔助整合系統相關功能。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推動與諮詢小組

(1) 推動小組

- A. 成員：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行政督學、課程督學、相關行政科（室）主管及評量計畫業務承辦窗口與科室主管。
- B. 工作重點：
 - (A) 以遴選、薦派、學校自願等方式協調所屬國中小參與本計畫，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學提出中心深化領航計畫申請，同時辦理 108 學年度國小領航學校計畫初審作業，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適時提供領航學校必要的行政協助。
 - (B) 參與領航學校到校諮詢會議每學年度至少一次。
 - (C) 利用校長、教務主任等相關會議時間推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概念。
 - (D) 針對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本計畫業務承辦科室除派員出席外，需發函轉知各領域地方國教輔導團，並薦派各領域/學科 1~2 位團員參加，另推派所屬國小每校行政代表至少 1 名及各領域教師 1~2 位。
 - (E) 本計畫承辦科室與國教輔導團之相關業務應予整合，以確

保本計畫（含相關培訓工作坊、增能研習及相關會議）之
訊息傳達暢通且正確。

(F) 協助核予參與本計畫相關研習、會議之教師公（差）假。

(2) 諮詢小組

A. 成員：中央輔導團團員、地方國教輔導團團員及種子講師。

B. 工作重點：

(A) 中央輔導團團員、地方國教輔導團團員與種子講師除擔任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相關增能研習講師及領航學校諮詢
顧問外，需參與心測中心舉辦之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增
能研習及相關工作坊，以更新並提升評量相關知能。

(B) 利用全國或分區研習會及到校諮詢等工作活動，輔導領航
學校與社群教師進行相關評量實作，並了解計畫執行狀況
以提供相關資源，達推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相關知能
之目標。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領航學校

(1) 成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工作小
組」

A. 成員：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行政團隊組成

B. 工作重點：

(A) 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標準本位
評量實施計畫之申請。

(B) 推動該校計畫執行相關工作及處理教師課務調整事宜。

(C) 規劃辦理到校諮詢會議及校內各領域教師增能研習，以提
升教師評量專業能力並達領域間普及之效果。

(D) 於計畫結束前完成計畫經費結算與結案報告之撰寫，報告
內容需包含到校諮詢會議與校內增能研習辦理情況、評量

作業研發情形、執行期間校內相關配套措施與行政工作流程之制訂等，所有執行有關之工作成效說明。

(2) 成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實作團隊」

A. 成員：依申請辦理情況，由參與合作實施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之教師共同組成。

B. 工作重點：

(A) 執行該校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深化工作內容。

(B) 參與工作小組辦理之到校諮詢會議及校內增能研習會。

(C) 參與心測中心辦理之聯席會議、知能研習會及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會議。

(D) 定期召開校內領域研究會議，研討評量實作相關問題，並分享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實作經驗。

陸、深化推廣辦理方式

主要工作分為中心深化與縣市普及兩部分，其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中心深化—領航學校

(1) 推動時間與對象

自 107 學年度起與全國國中長期合作學校共同辦理，並自

108 學年度啟動與全國部份國小的合作。

表 1 107—109 學年度中心深化領航規劃與推動重點

時間	對象學生	推動重點
107.08 108.07	七、八、九年級所有類別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有效落實課綱素養內涵於教學現場。 2. 開發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創新教學與評量工具，擴充符合課綱素養內涵之多元教學與評量工具數量。 3. 蒐集各領域及各年級更完整的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供親師生三方課綱素養內涵的學習成效回饋。 4. 建立各領域皆有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的領銜學校，將辦理經驗擴散到其他學校。

時間	對象學生	推動重點
		5. 蒐集相關建議以擬定更完善的實施配套措施。
108.08 110.07	國中小所有類別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有效落實課綱素養內涵於教學現場。 2. 持續開發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創新教學與評量工具，擴充符合課綱素養內涵之多元教學與評量工具數量。 3. 持續蒐集各領域及各年級更完整的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供親師生三方課綱素養內涵的學習成效回饋。 4. 持續建立各領域皆有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的領銜學校，將辦理經驗擴散到其他學校。 5. 持續蒐集相關建議以擬定更完善的實施配套措施。

(2) 推動類別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語文領域分列國語文、英語、本土語文三個類別，因此共分為「國語文類別」、「英語類別」、「本土語文類別」、「數學類別」、「社會類別」、「自然科學類別」、「科技類別」、「健康與體育類別」、「藝術類別」、「綜合活動類別」及「生活課程」等十一個類別。領航學校參與方式以單一類別內所有學科及該學習階段所有年級為原則，各推動類別及學科說明如下：

- A. 國語文類別
- B. 英語類別
- C. 本土語類別：閩南語、客家語
- D. 數學類別
- E. 社會類別：歷史、地理、公民
- F. 自然科學類別：生物、理化、地球科學
- G. 科技類別：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 H. 健康與體育類別：健康教育、體育
- I. 藝術類別：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 J. 綜合活動類別
- K. 生活課程

(3) 推動方式

A. 參與資格

(A)國中部分自 107 學年度起，由本計畫挑選 15~20 所具有長期合作意願的領航學校進行深化合作。

(B)國小部分則自 108 學年度，由本計畫辦理全國說明會，各縣市小組推派轄屬 2~3 所具有熱忱之領航學校參與合作；並自 109 學年度起，由本計畫自前一個學年度中挑選 15~20 所具有長期合作意願的領航學校進行深化合作。

B. 參與申請

參與中心辦理深化合作之領航學校，以學習階段與類別為單位進行申請，除了該學習階段內所有年級皆須參與辦理外，所申請類別內所有學科也需參與。

領航學校應填妥中心辦理深化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實施計畫相關表格（附件一），同時撰寫實施計畫「(○○)國中(小)○○○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實施計畫」（附件二），並完成該校經費概算表（附件三），於當年度 6 月底前函送心測中心。表格內容應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一表 1）、實施時程規劃表（附件一表 2）與參與計畫教師名冊（附件一表 3）等資料。

C. 執行辦法

參與深化合作之領航學校，其所合作辦理之類別，該學習階段內所有授課教師皆須參與，且上下學期所有班級均需以全面實

施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方式進行；此外，領航學校之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工具開發，可透過知能研習會、聯席會議、校內增能研習會、到校諮詢會議以及線上諮詢等方式進行。工作時程規劃請詳見表 2。執行內容分述如下：

(A)國中領航學校：參與教師應於每學年度與心測中心研發諮詢團隊討論並確認該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規劃與評量進行方式，針對課程進度每一學科每一個年級設計並實施 4 份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測驗、學習單、檢核表、作業等），同時與研發諮詢團隊檢視學生作答反應確認等級判定是否正確以及評分指引之適切性，並依學校需求辦理上下學期至少各一場到校諮詢會議與校內增能研習會議，最後於上下學期期末提供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等級成績、段考成績、以及學期總成績。

(B)國小領航學校：參與教師應於每學年度與研發諮詢團隊討論並確認該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規劃與評量進行方式，針對課程進度每一學科每一個年級設計並實施 2 份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測驗、學習單、檢核表、作業等），同時與研發諮詢團隊檢視學生作答反應確認等級判定是否正確以及評分指引之適切性，並依學校需求於上下學期各辦理至少一場到校諮詢會議與校內增能研習會議(108 學年度學校只需參與上下學期各一場聯席會議)，最後於上下學期期末提供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等級成績、段考成績、以及學期總成績。

D. 參與會議

參與深化合作之領航學校，應於計畫期間參與心測中心辦理之各項會議與研習，以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標準本位評量的關係與內涵，並了解計畫相關工作項目。相關會議時

程請詳見表 2。

(A)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

由心測中心於每年 8 月舉辦國中小各一場為期一天的研習會議，說明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之關係，並介紹各領域/學科依據課綱所研發之評量標準與示例，同時帶領領航學校教師進行素養導向評量實作，說明如何挑選學生表現示例並做挑樣演練。

(B)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

由心測中心於每年 4 月辦理一場為期半天的研習會議，領航學校需推派行政代表 1 名及參與計畫學科教師代表 1 名，主要針對領航學校計畫結案與評量輔助系統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並了解領航學校執行計畫時所面臨的問題以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此外，由於 108 學年度國小階段首次參與深化合作，為使國小領航學校更清楚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內涵與實際操作方式，心測中心特別於上學期 10 月及下學期 4 月各辦理一場為期一天的研習會議，領航學校需推派行政代表 1 名及參與計畫學科教師至少 1 名，除了解計畫執行與系統操作相關事項外，更針對各校所發展之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工具進行研討。

(C)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果發表會

由心測中心於每年 7 月辦理國中小各一場為期一天的成果發表會，領航學校需推派行政代表 1 名及參與計畫各學科教師至少 1 名與會，同時邀請各縣市推動與諮詢小組及全國教師參加。領航學校教師透過口頭與海報發表方式進行成果分享，期待透過此成果發表會讓各縣市學校了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的推動情形與實質效益，提供學校互相交流與發言的機會以增

加未來各縣市領航學校校數。

E.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作業繳交

領航學校需於上下學期期末將該學期每份作業施測結果，包含每年級每位學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績、段考成績及學期總成績及作答反應等資料，上傳至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績整合系統。

於每一學年度的 7 月初，繳交包含整學年度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作業與計畫結案報告之光碟（1 式 3 份，一份交由各縣市諮詢與推動小組留存，兩份提交至心測中心，經心測中心統一彙整後，提交一份至教育部備存），每份評量作業內容應包含評量主題/教案、評量題目/內容、評量方式，以及評分指引等。

(A)其他注意事項

- a.領航學校若在行政執行上有任何困難，則由所屬縣市推動小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主動協調並提供相關協助。
- b.深化合作領航學校若辦理情形良好者，將持續協助規劃長期合作方式；辦理情形有待改進者，經心測中心輔導觀察後，仍未改善者將停止計畫，並依規定辦理經費繳回等事宜。
- c.領航學校須於合作期間，規劃辦理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校內增能研習及到校諮詢會議，並由實施計畫經費下支付講師與到校委員相關費用。
- d.參加心測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會議，若未領取出席費或諮詢費等相關費用，則由所屬縣市推動小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協助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B)經費申請原則及基準

- a.本計畫經費需用於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相關事宜(專

款專用)，領航學校依照申請深化合作之類別數（類別內所有學科皆須辦理），經費編列額度為每學科 15 萬元，經費上限 100 萬元整。

b.領航學校執行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申請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以業務費項下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訪視費、工作費、工讀費、膳宿費、印刷費、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但不含膳雜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費、設備使用費、場地費及雜支等為限，所有費用之編列申請必須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相關。

c.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d.本計畫得依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C)經費請撥與核銷

領航學校實施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D)成效考核

a.由心測中心提出領航學校成效總體評估。評估工作應就領航學校執行計畫之成效，包含學校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出席及辦理相關會議的情況、計畫執行積極度與行政配合度以及成果繳交情況等面向進行評核。

於每年 7 月所舉行的成果發表會，由計畫執行結果優等之領航學校推選團隊代表分享計畫執行經驗，並獲頒感謝狀，辦

理成果優良學校則由所屬縣市推動小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從優敘獎。

- b.本計畫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成效不彰者，需依計畫執行程度，繳回部分經費，並列為下一期程不得申請計畫之學校。
- c.辦理本計畫之機關學校及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
- d.辦理本計畫之縣市小組成員，其辦理績效卓著者，得擬請國教署依權責從優敘獎。

表 2 107—109 學年度中心深化領航學校之工作時程規劃表

		107 學年度中心深化領航學校工作時程規劃表		
		107.05~107.08	107.09~108.01	108.02~108.07
工作內容	心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深化合作領航學校計畫申請與審核。 ● 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國中領航學校上學期到校諮詢服務(縣市小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國中領航學校下學期到校諮詢服務(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果發表會(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深化合作領航學校計畫結案。
	領航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107 學年度國中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領航學校辦理上學期到校諮詢會議。 ● 國中領航學校研發上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實施。 ● 國中領航學校蒐集並繳交學生<u>上學期</u>之成績資料予心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領航學校辦理下學期到校諮詢會議。 ● 國中領航學校研發下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實施。 ● 國中領航學校參與 107 學年度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 ● 國中領航學校參與 107 學年度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果發表會。 ● 國中領航學校蒐集並繳交學生<u>下學期</u>之成績資料予心測中心。 ● 國中領航學校繳交 107 學年度計畫結案報告。

表 2 107-109 學年度中心深化領航學校之工作時程規劃表 (續)

		108 學年度中心深化領航學校工作時程規劃表		
		108.03~108.08	108.09~109.01	109.02~109.07
工作內容	心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 108 學年度國小領航計畫說明會(3 月初, 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小深化合作領航學校計畫申請與審核。 ● 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國中領航學校上學期到校諮詢服務(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8 學年度國小領航學校上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 (10 月, 縣市小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國中領航學校下學期到校諮詢服務(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國小 4 月辦理下學期聯席會議, 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果發表會(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小深化合作領航學校計畫結案。
	領航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108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領航學校辦理上學期到校諮詢會議。 ● 國中小領航學校研發上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實施。 ● 國小領航學校參與 108 學年度上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 ● 國中小領航學校蒐集並繳交學生上學期之成績資料予心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領航學校辦理下學期到校諮詢會議。 ● 國中小領航學校研發下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實施。 ● 國中小領航學校參與 108 學年度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國小下學期聯席會議)。 ● 國中小領航學校參與 108 學年度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果發表會。 ● 國中小領航學校蒐集並繳交學生下學期之成績資料予心測中心。 ● 國中小領航學校繳交 108 學年度計畫結案報告。

表 2 107-109 學年度中心深化領航學校之工作時程規劃表 (續)

		109 學年度中心深化領航學校工作時程規劃表		
		109.05~109.08	109.09~110.01	110.02~110.07
工作內容	心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小深化合作領航學校計畫申請與審核。 ● 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國中小領航學校上學期到校諮詢服務(縣市小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國中小領航學校下學期到校諮詢服務(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果發表會(縣市小組參與)。 ● 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小深化合作領航學校計畫結案。
	領航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109 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知能研習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小領航學校辦理上學期到校諮詢會議。 ● 國中小領航學校研發上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實施。 ● 國中小領航學校蒐集並繳交學生上學期之成績資料予心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小領航學校辦理下學期到校諮詢會議。 ● 國中小領航學校研發下學期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實施。 ● 國中小領航學校參與 109 學年度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聯席會議。 ● 國中小領航學校參與 109 學年度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成果發表會。 ● 國中小領航學校蒐集並繳交學生下學期之成績資料予心測中心。 ● 國中小領航學校繳交 109 學年度計畫結案報告。

